

走向承认：我国专业社会工作的发展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王思斌

摘要：本文运用承认理论分析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问题。秉持承认的主体性、主体间关系、承认的共同体等基本视角，分析了社会工作群体和政府部门对社会工作的承认内容和形式，给出了承认的基本框架，指出从形式的承认向实质性承认是我国社会工作的基本发展方向。本文认为，对社会工作的承认反映了社会工作群体与政府部门的差异性及合作的承认关系。从“责任共同体”、“功能共同体”的角度看待二者的承认关系，是承认理论运用的一种尝试。在促进社会工作发展的实践向度上，本文指出在承认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的政府的责任，也强调了社会工作群体的自我承认问题，而后者或许在对承认理论的使用上有新意。

关键词：社会工作发展 承认关系 形式的承认 实质性承认

一.我国的社会工作需要更多的承认

1.社会问题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大力发展社会工作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专业社会工作有了令人鼓舞的发展。特别是 2006 年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社会工作要进入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创新社会管理，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战略部署以来，在有关党政部门和社会工作教育界、实务界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的社会工作事业得到了实质性发展。近两年来，为落实中央的上述战略部署，中央 18 部委发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指导下，中央 19 部委制定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中组发〔2012〕7 号）。另外，在地方政府大力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民政部、财政部又联合发布了《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 号），由中央财政支持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推动社会工作事业和社会工作制度发展。这些应该说是社会工作发展的“顶层设计”。在中央政策的支持下，社会工作发展的先行地区继续加大投入，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发展，并深入探索社会工作的发展规律，完善社会工作制度，以使社会工作能更加有效地促进社会建设，参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提高人民福祉。这些探索是令人鼓舞和卓有成效的。社会工作的发展改善了困难群体的生活，提高了社会服务的效果，促进了民生事业，改善了政府与民众的关系，强化了民众的政治认同，促进了社会和谐。正是因此，其他地区也开始尝试通过发展社会工作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本地区社会工作的发展。

客观地说，社会工作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在发展中也遇到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 and 解决。从全局来看，社会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是发展的不平衡。不但省、市、自治区之间发展差距十分明显，政府部门（系统）之间的差距也很大。这些不但表现于后进地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量很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展缓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没有得到有效利用，社会工作人才流失严重，而且表现为当地政府基本不了解社会工作，缺乏适合当地的、有效发展社会工作的政策，中央发展社会工作的政策在那些地方基本没有落实。一些政府部门，包括参与联合签署社会工作发展政策的部门，在本部门（系统）发展社会工作的行动也相当迟缓 and 无力。另一方面，社会工作教育群体、在校师生，某些已经考试获得助理社会工

作师、社会工作师的人员，对有效地介入社会，开展社会服务的底气也不足。一些社会工作人员未能有效地解决服务对象的问题，未能有效地回应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社会工作还没有被广大民众普遍接纳。这些既与社会工作在我国属于新生事物有关，与政府和社会对社会工作的理解、期望的恰适性有关，也与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经验少、阅历浅有关。总的来说，社会工作的发展还有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促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团结，我们需要进一步达成共识，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

2. 社会工作发展需要更多承认

在宏观政策已经确定的情况下，某些地区和部门发展社会工作的动力不足，主要是领导人对发展社会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没有认识到发展社会工作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促进作用。当然，社会工作不发展也与社会政策部门化，以及各种政策和制度之间的互相掣肘有关（这是不可忽视的）。对许多地方政府、部门领导来说，第一重要的是发展经济、维持社会稳定、完成本部门的核心工作，似乎发展社会工作与此没有什么关系。此外就是政绩意识的影响，急功近利、快出成绩的意识，使社会工作这种“慢变量”不被重视。当然，社会工作不被重视也与社会工作群体的努力有关，与中国社会工作还没有找到（获得）更好展示其功能的岗位、机会有关，与社会工作还无法向政府和社会展示其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有关（1），也与中国社会工作还没有形成自己的、社会容易接纳和承认的理论、方法及模式有关。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基本上是嵌入型的（2），其发展程度自然与实践相关，当然也与社会工作群体的专业认同、实际努力相关。

这就是说，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需要政府、社会、社会工作界进一步形成共识，协同努力。本文试图借用承认理论对社会工作发展的结构做一些分析。承认理论是近些年来社会哲学领域比较热门的理论，它主要是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用来解释和批判当代社会中不公正的理论。承认理论后来被应用于政治学、社会学、社会福利等领域。在我国，承认问题是严重的社会和政治问题，进城农民工的公民权和社会地位问题即与承认有关（3）。本文尝试用承认理论来分析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问题，试图说明社会工作要发展，就要获得政府和社会的认可或承认，需要社会工作群体的自我承认并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政府要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也需要得到社会工作界的承认和响应。

二. 从为承认而斗争到社会工作的承认问题

1. 承认理论概貌

本文希望借用承认理论来分析社会工作的发展问题，首先需要简要介绍承认理论及其发展，然后说明借用的角度。

承认（Recognition）理论是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在批判当代资本主义的不平等、不公正中发展起来的一个理论。现任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所长霍耐特（Axel Honneth）被认为是现代承认理论的创造者。霍耐特受社会哲学家、社会学家哈贝马斯影响，将黑格尔早期关于承认的理论与美国社会心理学家米德的理论结合起来，形成了自己对当代社会公正、社会不平等的看法。黑格尔早期在耶拿的著作中谈到了人类社会的生活共同体问题，他不同意霍布斯的“人对人是狼”的假设，认为现实社会的基础实际上是各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人们之间应该是相互承认的关系，一个和解的社会应该是自由公民组成的伦理共同体（4）（p18）。黑格尔阐述了自己的承认关系结构：一个主体自我认识到在主体的能力和品质方面必须为另一个主体所承认，从而与他人达成和解。而且，在他看来只有得到承认才会得到正常的发展。黑格尔在他的《伦理体系》中还从社会历史形态的角度，指出社会承认有不同阶段，包括家庭的情感承认关系、法律的形式-认知承认关系和由国家承载的承认关系。霍耐特从承认对象、承认方式等角度对此做了梳理：家庭中的承认对象是个体，承认方式是其具

体需要；市民社会中的承认对象是个人，承认方式是形式的自主；在国家层面承认的对象是作为主体的个人，承认方式是个体的特殊性（5）（p29-30）。黑格尔承认理论的核心是人的主体性、主体间性和人类共同体，这些主要是在伦理学的意义上论述的。霍耐特认为后来黑格尔的理论牺牲了人类原始的主体间性理念（2005：34），他找到美国社会心理学家米德的理论补充和改造黑格尔的承认理论。米德也讨论人的主体性和互为主体性。他从现实人的成长（社会化）的角度来说明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米德关于主我—客我关系的理论，将自己的成长同他人的成长联系在一起，认为两个主体间的沟通互动是他们自我成长的前提（6）（p178）。这样，米德就从现实的角度论证了人的主体性和互为主体交流的重要意义。霍耐特指出米德也有三种承认关系：感情关怀、友谊、赞许（7）（p102），这就使米德与黑格尔的承认理论搭上了关系。

霍耐特希望解决现实问题，在自己的承认理论中，他指出人们之间是互相依赖的，这来自于人的主体性和社会的主体间性，社会是由互为主体性的人组成的共同体。他提出了承认—蔑视的社会动力结构，阐述了承认关系的结构——承认方式包括感情上的支持、认识上的尊重、社会交往中的重视，主体间的承认形式有：爱（友谊）、法律（权利）、团结，指出要用承认去消除社会的不公正（8）（p100-135）。霍耐特的承认理论把黑格尔的承认理论从纯理论的论述变为社会现实中普遍关心的问题，并占有很大的学术空间，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理论。

一些学者受霍耐特的启发或针对霍耐特的理论发表了赞同或反对的观点。比如，美国学者弗雷泽认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非正义的根源与核心是社会经济的分配不公，因而再分配问题比承认更加基础、更加重要（9）（p19）。泰勒则分析和论述了“承认的政治”，并从“本真性”的角度研究承认问题，区分了“程序性承认”和“实质性承认”，深化和拓展了承认理论的解释范围（10）（p290-337）。保罗·利科通过对承认史的文献研究，指出了承认的发展过程——作为认同的承认，对自我的承认，相互承认（11）（利科 p）。在与不同学科和现实问题的结合中，承认理论得到了丰富和发展。它对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有什么启发吗？

2. 社会工作发展的承认视角

在中文的一般语境中，承认基本是指人们对某事物的认可和对自我态度和行动的确认。承认有主体和客体，前者指谁的承认，后者指承认什么。按照社会哲学的说法，谁承认是指主体性问题，承认什么是对象性问题。在社会工作中，承认主要表现为一种相互关系，即在社会工作过程中的承认。比如，社会工作中的接纳、同理、尊重都包含了承认的意思，这里要求的是平等、共识、合作。在以服务为本的社会工作中，如果做不到承认——包括服务对象的认可、信任和社会工作者对服务对象的接纳、了解、设身处地，社会工作就不可能成功。所以社会工作中的承认实际上是双方的承认关系，这与承认理论中所说的人们都具有主体性、交往（互动）双方的关系具有主体间性是一致的。在这种意义上，笔者认为黑格尔对于霍布斯的“人对人是狼”的命题的批判，认为社会应该是伦理共同体的观点更符合社会工作的基本理念。

那么，霍耐特等人的承认理论对理解社会工作及其发展提供了什么样的可能性呢？笔者以为，承认理论中相关各方都具有主体性的思想，在主体性之下承认政治的观点和承认-共同体的观点，对于理解我国社会工作及其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在社会工作实务中，平等、尊重、理解、合作成为基本的要求，在走出传统的专业主义（唯科学主义）的社会工作框架之后，以行动理论为代表的现代社会工作实践更强调了对服务对象的承认。笔者认为，循着霍耐特把黑格尔与米德联系起来的思路，我们还可以再走一步，将这一思路同埃里克森的人类成长理论结合起来。埃里克森的人类成长理论把人的成长分为八个阶段，认为人在每一阶段都会遭遇危机和挑战，人的成长就是通过学习、努力和调整克服危机、达致同一性的过程

(12)(p42-46)。同一性也是哲学中的一个重要理论，它强调的是两个部分之间的和谐、一致、不可分离，它既包括内在同一性，也包括外在同一性。内在同一性指一个人（群体）的内部（内在）观点、行为之间，观点与行为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外在同一性指一个人（群体）与外部关系的协调性、整合性、相互依存性。社会工作是助人的，但其更高目的是在个人发展、社会公正层次上实现个人与社会环境的同一性。这与主体性、互为主体性、共同体都是相通的或一致的。

笔者认为，做黑格尔—米德—埃里克森式的连接，对社会工作的发展有两个层面的意义。从实务层面来说，这种连接可以实现对社会工作在社会哲学、社会工作理论、社会工作实务、社会心理等层面的一致性解释和支持。对于专业 and 事业发展来说，这种连接可以阐释社会工作的专业地位、专业权力与合作、专业共同体和事业共同体的形成，进而推进社会工作的发展。毫无疑问，第一层面的工作是十分浩大的，第二层面的工作相对容易一些。本文讨论的是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局势问题，笔者希望在第二层面上做一些工作，即借用承认理论来分析、解释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基本关系格局，并期望以此去推进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

三.社会工作的承认结构

1.社会工作发展视角下承认的含义

在社会科学中，对于概念常常有近似但并不完全一致的解释，这与看问题的角度有关，与研究者要处理的问题及其性质有关。在某种意义上是现象学所说的研究者的“视域”(13)(p27)、他所关心的问题“决定着”他对问题的理解。承认问题也是如此。在社会哲学、法律、政治学、社会心理学等领域，人们对承认的理解或解释是有不同的。本文研究的社会工作的承认问题也是如此。由于社会工作的发展在我国还存在着不知晓、不理解、不重视等问题，所以承认的含义也是多重的。本文着重讨论对推动社会工作有主要责任的政府部门与社会工作群体方面的问题，所以，承认就具有更多的认同、承认地位和平等合作方面的含义。它与承认的主体性、主体间性相联系，包括政府部门、社会工作群体对社会工作的看法和促进发展的行动，双方在发展社会工作中的相互关系等方面的内容。在这里，承认是主体对客体的认同、认可与支持行动，是主体对社会工作的认同和促进，也是与其他相关主体之间的理解、认同和支持关系。就核心问题而言，社会工作发展中的承认是围绕着社会工作发展行动而产生的，它包括某一主体的自我承认、对他人行动的承认，包括这两种承认之间的互动及其效果。可以发现，我们这里讨论的社会工作发展中的承认，与黑格尔、霍耐特等人的承认理论有相同性，即承认双方的主体性和承认的相互性。这在更大意义上与黑格尔的承认具有相似性，而与霍耐特等人关注的不公正、无权等强调不平等的视角有差异。

作为一般的承认既有主体问题、对象性问题，也有程度问题。主体是指谁的承认，对象性是指承认什么，程度指在多大程度上承认某对象。研究社会工作的承认问题，其对象是指社会工作，这里包括：它是一个专业吗？我们认同它吗？这需要以事实来表征。主体指的是社会工作专业群体和政府部门。前者指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学生，也包括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通过者。至于政府部门，应该包括很多部门和系统，为了讨论方便，我们把它简化成最能代表政府的此项职能的部门（我们暂时忽略各级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差异，虽然这样做有以偏概全的危险）。承认程度自然是有差别的，我们做一个粗略划分，借鉴韦伯的实质性法律和形式化法律的概念(14)(p139)，本文提出形式的承认和实质性承认的概念，并赋予它们以新的含义。形式的承认指有外在形式的、倾向于表达的、实际意义不强或非本质意义上的承认。实质性承认指的是在本真意义上的承认，即非形式化的、非只是宣称的、而是见诸行动的承认。当然，从现象学的角度来看，任何形式表达都可能具有实质性的内容。但是，我们还是认为实质性承认比形式的承认的承认程度要高。

2.我国的社会工作的承认结构

本文认为，专业社会工作在我国得到承认是一个过程，这一过程首先由社会工作群体特别是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启动，是他们首先进入这一领域，与此直接相连的是社会工作专业学生，政府部门及社会是社会工作服务的使用者，是承认的重要方面。社会工作服务的实际使用者——困难群体和社区，对分析社会工作的承认问题是重要的，但是由于加入这一要素之后模型就相当复杂而难以处理，所以笔者不得不把他们暂时不恰当地忽略（或搁置）了。

运用理想类型分析方法，我们可以形成如下理解我国社会工作承认过程的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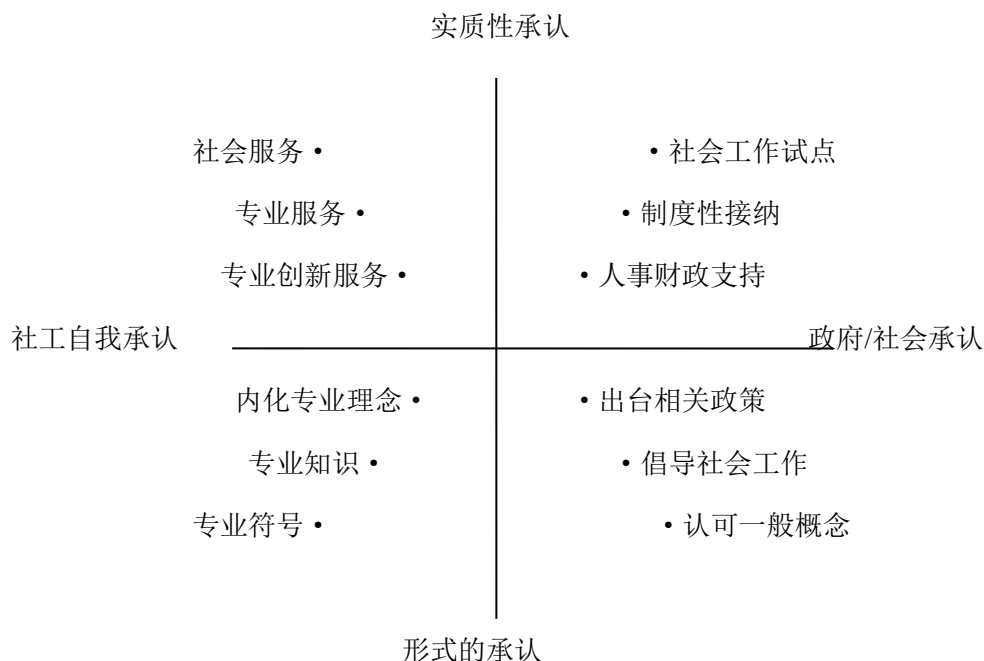


图1：我国社会工作承认过程的框架

让我们来解释这个框架。横轴是简化了的社会工作承认的主体，一端是社会工作群体，包括教师和学生，另一端是政府和社会，本文中主要是指政府。纵轴是承认的程度，一端是形式的承认，表示比较初级、初步的承认，实质性承认表示比较高级的、更重要的承认。横轴与纵轴的交叉点是各种承认的汇合点，不管是形式的承认还是实质性承认，越靠近交叉点，其承认程度越高。各象限是主体的代表性的承认内容，即能反映承认的行为和活动。各承认行为和活动附近的圆点（“•”）是一个承认空间中的位置变量，它表示的是该承认行为和活动距离承认交汇点的距离或靠近程度，圆点距离交汇点越近，则该种行为和活动对社会工作的承认程度越高。

下面我们对承认过程的框架做一些阐释。按照分析逻辑与事实逻辑相一致的原则，我们的分析思路从承认的初级形式走向高级形式，从社会工作群体的行动到政府的行动。我们先看社会工作群体与形式的承认交叉形成的承认空间。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来自于社会工作学科重建。20世纪80年代，首先是国内的一些社会学家呼吁重建社会工作学科，80年代末开办此专业，无论教师还是学生都处在朦胧之中。通过与国（境）外交流，社会工作师生逐渐了解了社会工作专业，学习社会工作理论和知识，认识到这一学科的重要性，这基本上是专

业符号和专业知识上的认同（自己戴上社会工作专业的符号，并开始与其他学科专业相区别）。这种认同是经历过思想斗争的，比如要不要进入社会工作这一行，使用社会工作的名称还是认为它是应用社会学，都是用符号表现出来的认同，这也是最基本的、最初步的认同（现在，一些后来开办社会工作专业的学校的老师和学生仍然在经历同样的过程）。随着社会工作专业教学的发展和对社会工作专业重要性的强调，社会工作师生的专业价值观进一步巩固，他们致力于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得到进一步加强。在困难中进取，努力建构和促进中国的社会工作成为这一专业群体的自觉选择。这是社会工作群体承认社会工作专业并自我承认的表现，它使社会工作的承认进入更高一级。但是，这些承认还都是概念性、理念性的、理论上的，是由概念、价值观来表达的。

社会工作群体的社会服务实践促进了他们对社会工作的实质性承认。社会工作的本质特征是实践，社会工作师生是否进行社会工作实践和怎样进行实践是他们认同和承认社会工作的本真表达。社会工作群体首先认同的是社会服务，社会工作服务不但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尝试，也是有明显专业要素的实践，在实践中他们可以检验自己的价值观、伦理和工作方法。如果社会工作者能自如地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践，并能有所创新，那么这种实践就达到了较高的、自觉的水平。这就走出了形式化的阶段，对社会工作的承认就达到实质性的水平。

从政府方面来看，承认社会工作一直是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当然，我们不能对政府一概而论，因为各部门对社会工作的认识有不同。但是无论具体部门还是在整体上，我们还可以看出政府对社会工作态度变化和发展。我们先从理念角度分析问题。从最关心社会工作的政府部门和群众团体来看，对社会工作的最初承认是接受这个概念，并从自己部门工作的角度去宣传社会工作的知识，甚至一般性地倡导社会工作。后来是在本部门、本系统出台相关政策，力图推进社会工作，但成效不大。到中央出台了相关政策（关于社会工作发展的基本说法，比如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决定》和后来的各种相关政策），政府对社会工作的承认在理论上达到了最高级别。

政府对社会工作的真正承认反映在使用社会工作的行动上。例如，虽然一些部门在本系统内部有推进社会工作的政策设计，但初期效果并不明显，因为有些问题是这些部门自己无法解决的。2006年以后，利用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的尚方宝剑，中央相关党政部门办地方干部培训班，举行全国性的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社会工作试点，先行先试，总结和推广经验，这些都促进了社会工作的发展。中央18部委文件、19部委文件的发布为进一步扩大政府部门对社会工作的接纳、认同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与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相关的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实践，在一定范围内提高了政府对社会工作的承认水平。政府对社会工作承认的最高水平是解决社会工作的经费和岗位问题，是人事问题。2012年以来，在地方实践的基础上，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发布《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着手政府拨付经费，支持和购买社会工作机构的社会服务，可以说是对社会工作的承认达到了新高度。当然在这方面，与国（境）外经验比起来，我们还有很大差距，比如社会工作者的合法地位未完全确立，社会工作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但是我们毕竟迈出了一大步。

这里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上述的论述和分析还是初步的。我们还没有仔细说清楚社会工作群体与政府部门在承认社会工作过程中相互缠绕的互动关系。笔者把这一问题留给后面的研究。

3. 社会工作承认中的主体性

上面我们分别阐述了社会工作群体和政府/社会理解、接纳、承认社会工作的表现形式和过程。在这里，承认的对象是社会工作。但是由于我们研究的是社会工作的地位，所以这种承认实际上对应的是社会工作相关群体之间的关系，简单说来，是社会工作群体与政府/

社会在承认社会工作问题上的相互关系，双方通过社会工作的中介，形成承认关系。在这种承认关系中，双方都具有主体性，而且也成为互为主体的关系。

回过头来我们从总体上分析社会工作的承认之路，实际上是一个社会性承认的过程，是社会工作群体与政府围绕承认而开展活动和互动、促进共识形成、使社会工作落地和制度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工作群体和政府部门都是主体，双方的行动共同建构着对社会工作的承认。如果从社会工作发展的实际进程来看，社会工作承认关系并不是对等的。社会工作群体对社会工作的承认早于政府，也强于政府，至今政府对社会工作的承认还有差距。社会工作群体对政府的政策抱有期望，但一些地方政府对社会工作基本没有兴趣。另外，不对等关系还表现为，政府的承认对社会工作的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社会工作群体的作用却弱得多。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在此过程中双方的互为主体性。如果社会工作群体只认为是政府决定着社会工作发展的命运，看淡了自己的主体性地位和角色，就难以真正有效地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从发达地区的经验来看，社会工作的发展是社会工作群体与政府部门合作的产物，一个地区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没有基于主体性的实践，做不出令人欣赏的社会服务，就不可能有政府积极发展社会工作的举措。反过来，如果政府（某些地方确实如此）缺乏互为主体性的思维，把专业社会工作当作工具，甚至对社会工作做“扭曲的承认”（15）（p324），漠视或“蔑视”（16）（p140-147）社会工作，例如把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当作志愿者，把社会工作当作维稳的工具，社会工作事业也不会在那个地区健康发展起来。

由是说来，政府在社会工作发展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政府的承认程度决定性地影响着社会工作的发展。但是，社会工作群体的自我承认在社会工作发展中也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换句话说，社会工作的被承认和发展必须以社会工作群体的自我承认为基础。自我承认是社会工作群体自主性的表达。社会工作群体的自我承认是对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工作方法、服务实践的正确认识，有了这种自我承认，才会有底气与政府谈合作，才会在与政府的互动中提出平等的、有利于社会工作发展的要求，也才会真正促进社会工作制度的建设和发展。如果社会工作群体在承认关系上缺乏主体性，总以为政府的态度决定一切，那么社会工作的合法性、应有地位就难以建立起来。在社会工作发展的过程中，必须有社会工作群体和政府两方面的合作，有两个方面基于主体性的对社会工作的承认。社会工作群体要有专业认同和自我承认，政府要承认社会工作的地位和自己对发展社会工作的责任。

四.处于多元变动中的社会工作的承认过程

1.社会工作群体的自我承认

下面我们进一步阐述在社会工作发展中**各主体**的自我承认问题。黑格尔的承认理论主要探讨社会共同体和伦理共同体，对主体的自我承认问题分析并不明显透彻。米德的主我一客我理论突出了这一点，即在与他人交往、互动的过程中，各方的主体性也在进一步确立，这是在与他人合作的基础上形成的主体性，或者说是理性的主体性。霍耐特指出承认中有“自我尊重”（17）（p126）的问题，他认为要承认关系的形成也需要“实践自我关系”，这包括基本自信、自尊、自重（18）（p135）。这对分析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也有借鉴意义。

上面的分析框架中我们分析了社会工作群体的对社会工作的承认链条：符号性认同—专业学习—实习与实践—社会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实际上这也是社会工作群体自我承认的发展过程，因为所有这些都是社会工作群体自己的作为，是专业思想、价值、方法与某种行动的结合。这也就是说，社会工作群体对社会工作的承认实际上包含了对自己的专业行为的承认。如果社会工作群体（教师、学生、社会工作师持证者）不能说服自己，不能自我确认专业行动的价值，那么就不可能有坚定促进社会工作发展的行动。在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初期，在社会环境还不是十分有利的情况下，社会工作群体需要自我承认，而且需要一个强的

自我承认。有了这种强的自我承认才会有坚持、拓展，才会通过努力改变环境，在改变和建构外部环境中实现社会工作者与政府/社会的多重认可与承认。

社会工作群体的承认包括自我承认与被承认。被承认是自己活动结果（具体的服务或各种参与）的被认可，我们可以称之为社会的承认或简称社会承认。社会承认是多重的，这可能是一个伴有多重要求的过程。这里既有对社会工作服务的正当要求，也可能有不甚适当的要求——比如要求社会工作人员去直接维稳、参与社会控制式的社会管理。在中国当前的环境之下，社会工作群体必须在多重实践中，完成正当的服务，并在参与其他活动中扩大社会工作的影响，建构个人（专业）与政府/社会的协同活动和认同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工作会逐步走向和实现实质性承认，这也是包含了自我承认和社会承认的实质性承认。

2.政府和社会的承认

政府和社会的承认对社会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他们对社会工作服务效果的判断是社会工作获得承认的决定性条件。政府和社会对社会工作的承认首先是承认社会工作的价值，并为社会工作发挥作用创造现实基础。实质性承认表现为政府要为社会工作提供服务岗位、提供服务的基本条件，也包括为社会工作从业群体提供适当的“人事制度”安排。但是，应该看到这一进程是复杂的，因为中国的社会工作不是在空旷之处存在，它所解决的问题是“先在的”，这些问题也有“先在的”责任承担者。在许多地方，社会工作群体的服务与这些“先在”责任者的行为形成对比，进而影响着社会工作的被承认。诺斯的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理论可以很好地解释即使在工作得到中央文件承认的情况下，不少地方的社会工作仍裹足不前的现象（19）（p126-143）。在很大意义上，专业社会工作处理问题对追求政绩（特别是短期效果）的政府官员来说并不是优先考虑的，发展社会工作对他们来说不具有“紧迫性”。再加上对发展社会工作的机会成本的考虑，就影响了政府对社会工作的支持和承认。但是，面对社会体制改革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政府必须真正承担起发展社会工作、促进社会工作服务、建立社会工作制度的职责，政府必须对社会工作有实质性承认，实质性地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这也是政府的责任。

3.承认的相互促进性

上述两个方面的承认实际上是以双方对社会工作的承认为中介而连在一起的，我们可以称之为承认的“责任共同体”或“功能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强调双方都认识到自己有承认社会工作的责任，二者的责任也是有关联的；“功能共同体”是指二者承认社会工作行动的相互影响，这两种承认是可以互相促进的。我们回到承认模型和现实之中。很明显，在当前我国的社会体制之下，如果没有政府逐渐清晰的认知和相关的功能让渡与支持，社会工作群体的自我努力和建构的承认感就会弱得多，就会影响其后续的行动。反过来也一样，如果没有社会工作群体的努力并在社会服务中做出成绩，在参与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中有创新性的作为，政府也不可能出台有利于社会工作发展和社会工作制度建设的文件，就不可能更实质性地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可以说，社会工作群体的承认（自我承认）与政府的承认（承认社会工作和自我责任）是互相促进的。

这也是一个互为主体性的过程。专业社会工作者的完整的承认必须以社会工作的自我承认为基础，而且在自我的实质性承认的过程中，同政府合作、协作，促进政府和社会对社会工作的承认。政府对社会工作的推动，除了对自己责任的认同外，也必须认真考虑社会工作群体的专业追求和他们参与社会工作服务的能力与特点，把他们放到恰当的位置上。可以说，社会工作的承认是各方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逐步明确社会工作的价值和作用，并站在中国现实问题的角度互动和相互建构的过程。

五.结论

本文运用承认理论分析了我国社会工作的承认问题,秉持了承认的主体性、主体间关系、承认的共同体等基本视角,分析了社会工作群体和政府部门对社会工作的承认内容和形式,给出了承认的基本框架,指出从形式的承认走向实质性承认是我国社会工作的基本发展方向。这种承认以社会工作为中介反映了社会工作群体与政府部门的相互承认过程。在此承认关系中,政府占有优势。是社会工作群体的不懈努力,社会快速转型,关注民生和和谐社会建设的任务,使政府对社会工作的承认走向更高水平。本文没有从政治学的不公正、不平等角度分析问题,而是关注我国社会工作发展中社会工作群体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差异与合作,从而从“责任共同体”、“功能共同体”的角度看待社会工作群体与政府之间的相互承认关系。这是将承认理论运用于有差异的合作的一种尝试。在促进社会工作发展的实践向度上,本文指出了在承认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的政府的责任,也强调了社会工作群体的自我承认问题,这是现实的要求。而承认关系中较弱一方需要强自我承认的观点或许在对承认理论的使用上有点新意。涉及到现实关怀,本文强调专业社会工作者应该认识国情,参与本土实践;政府部门要切实理解社会工作专业的价值,从经费、人事制度等方面加大对社会工作的支持力度。这样才能全面促进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走向对社会工作的完全承认,实现对社会工作的“整体性承认”。

笔者明白用承认理论来分析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是一个有挑战性的课题。本文没有在霍耐特等人承认理论的原意即分析不公正的意义上使用承认理论,而是做了拓展,这是一次理论转移的尝试,希望不是南辕北辙。至于我国社会工作的承认实践,如果本文的研究对之有些启发,将十分欣慰。当然,顺着承认这条路做社会工作发展研究,还有许多值得探讨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陈蓓丽: 上海社工机构发展之制度困境及发展路径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年第4期
- (2) 王思斌、阮曾媛琪, 和谐社会建设背景下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 2009年第5期。王思斌: 中国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 社会科学战线, 2011年第2期
- (3) 王小章, 走向承认: 浙江省城市农民工公民权发展的社会学研究,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 (4) 阿克塞尔·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 (5) 阿克塞尔·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 (6) 米德: 《心灵、自我与社会》, 台北: 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5
- (7) 阿克塞尔·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 (8) 阿克塞尔·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 (9) 南茜·弗雷泽: 正义的中断: 对“后社会主义”状况的批判性反思,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 (10) 泰勒: 承认的政治, 载汪晖、陈谷燕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 2005。
- (11) 保罗·利科, 承认的过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12) 詹姆斯·W.范德赞登, 人类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13) 埃德蒙德·胡塞尔, 倪梁康译,《现象学的方法》,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4年
- (14) 韦伯: 经济与社会(下), 商务印书馆, 1997
- (15) 泰勒: 承认的政治, 载汪晖、陈谷燕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 2005
- (16) 阿克塞尔·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 (17) 阿克塞尔·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18) 阿克塞尔·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19)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2008

Toward Recognition: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in China

WANG Sibi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Applying the recognition theor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issue of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in China. Based on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recognition subjectivity, inter-subjectivity relationship and recognition community, the article reveals the content and forms of social work recognition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ocial work community. A general framework of recognition is further proposed and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shift from formative recognition to substantive recognition is the fundamental direction of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Recognition of social work reflect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ocial work community and government as well as their collaborative recognition relationship. Analyzing the recognition relation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ponsibility community” and “functional community” is a valuable attempt in applying the recognition theory. In the practical orientation of promoting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signifi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government within the recognition relationship and also emphasizes the issue of self-recognition by the social work community. Perhaps the latter would bring fourth new ideas to the use of recognition theory.

Keywords: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Recognition Relationship, Formative Recognition, Substantive Recognition

(本文发表于《河北学刊》2013 年第 6 期，发表时编辑有部分改动)